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102.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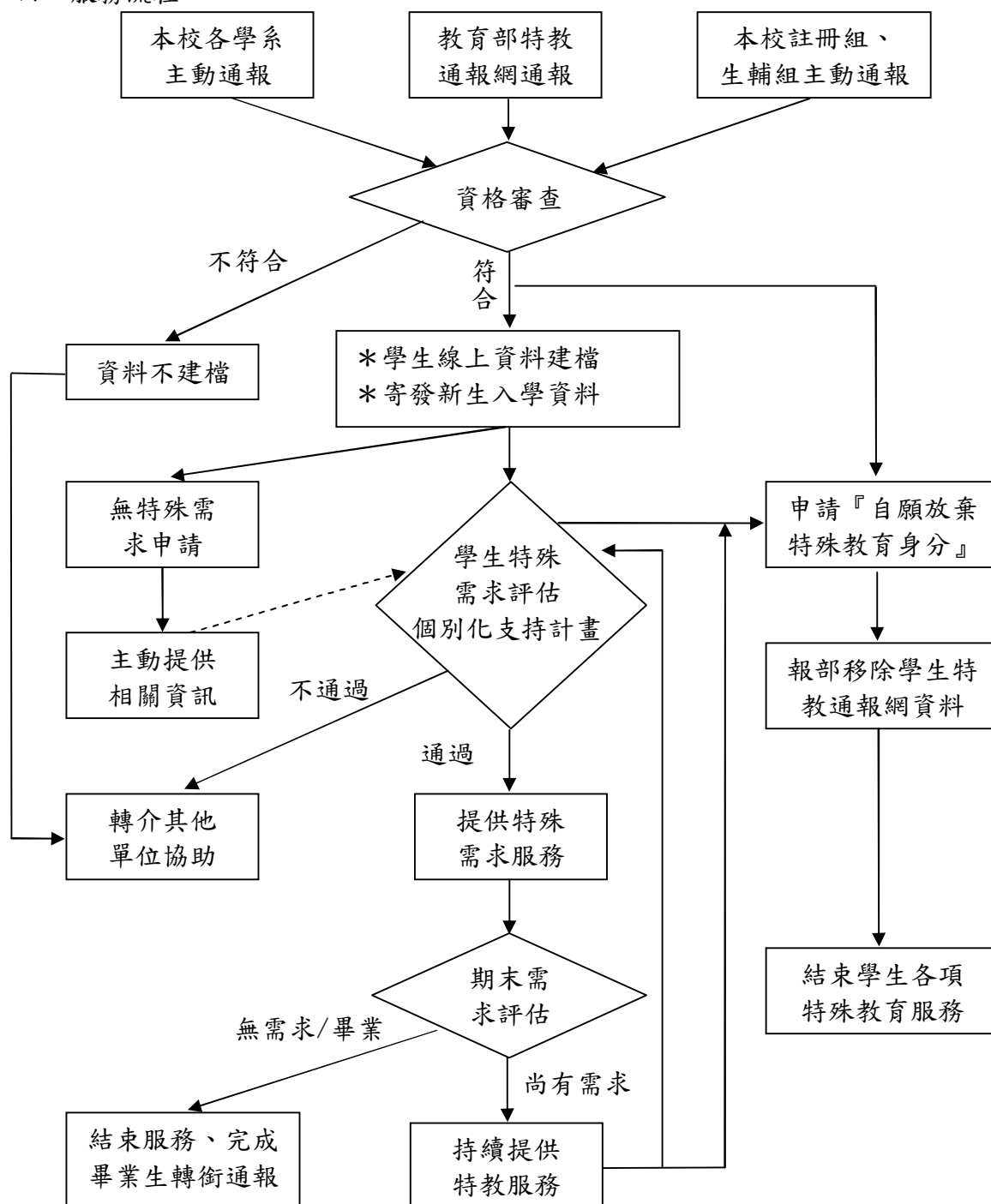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流程



五、個別化支持計畫

包含下列項目，依學生身心特質，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需求，擇項規劃辦理之：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家庭狀況。
- (三) 健康狀況。
- (四) 現況與優弱勢能力分析。
- (五) 目前領有的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與服務。
- (六) 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
- (七) 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項目。
- (八) 相關服務與行政資源項目。
- (九) 轉銜服務。
- (十) 追蹤輔導記錄摘要。
- (十一) 其他補充資料。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內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服務內容與特色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
2.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3.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
4.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利用電子信件、網路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
5.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
6.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 義務同儕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
2. 工讀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以及課堂筆記抄寫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表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
3. 課業加強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4.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5.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
6.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7.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

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
4. 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與學務處及師培中心合作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四)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七、服務申請方式

- (一) 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直接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回覆學生，申請通過後儘速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
- (二) 同儕協助者和專業人員的申請，將參考學生指定人員，依學生需求，由資源教室聯繫及審核後，決定適當之人選提供服務。
- (三) 定期考試協助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資源教室將於考試前一週，通知學生審核結果及考試時間地點。

八、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 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
- (三) 學生經移除特殊教育身份後，若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則需重新提報鑑定，於通過所屬機關鑑輔單位之鑑定及報部核准後，即能重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九、其他相關規定

依本辦法另訂有相關服務申請表與施行細則，經諮商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核備。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補助之。

十一、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